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租賃協議

於2022年12月29日，租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物業之使用權資產，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被視作GEM上市規則所述之本集團收購資產。

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價值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22年12月29日，租戶(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業主就租賃該物業訂立租賃協議，為期三年。

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2022年12月29日

訂約方：業主：美固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

租戶：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研究及開發、製造及銷售新型環保物料。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業主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年期：從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共三年。

該物業：中國江蘇省南通開發區蘇錫通產業園同里湖路26號1號房(3,800.9平方米)、2號倉庫(751.13平方米)、3號倉庫(4,443.13平方米)、5號車間(7,248平方米)、6號車間(7,550.07平方米)。總面積約23,793.23平方米。

租金：年租人民幣2,850,000元，須每季支付

終止：該物業的租賃將根據租賃協議終止。

按租賃協議下之年租計算，租戶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總代價將為人民幣8,550,000元，並預計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公司根據租賃協議將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人民幣7,944,000元，此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租賃協議下應付總代價之現值。

訂立租賃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

該物業將用作進行本集團之生產活動。根據租賃協議應付租金總額乃經租賃協議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並參考(其中包括)與該物業類似及效用相若物業之當前市場應付租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租金是公平、合理並符合市場水平，而簽訂租賃協議乃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以租戶訂立租賃協議，本集團須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該物業之使用權資產，故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將被視作GEM上市規則所述之本集團收購資產。

就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予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價值而言，由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07條計算之其中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租賃協議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9章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4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函義）且並無關連之第三方；
「業主」	指	美固新材料（南通）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該物業」	指	中國江蘇省南通開發區蘇錫通產業園同里湖路26號1號房（3,800.9平方米）、2號倉庫（751.13平方米）、3號倉庫（4,443.13平方米）、5號車間（7,248平方米）、6號車間（7,550.07平方米）；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股份不時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租賃協議」	指	租戶及業主於2022年12月29日就租賃該物業訂立之租賃協議；
「租戶」	指	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年期」 指 三年，由2023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2年12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乃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